

新中興醫院

護理人員遴用辦法

類別	護理行政	編號	Nr001
主題	護理人員遴用辦法	制訂日期	95.12.01
負責單位	護理部	最近修訂日期	98.04.15
負責人	黃小美	修訂次數	1

一、護理人員之進用

護理人員之任用方式：正職人員。

- 1.正職：目前採面試，視醫院之需要隨時實施，合格後予以試用三個月，通過試用再依人事規定聘用之。

二、試用：

(一) 同意試用：新進人員經面談、筆試後予以試用，經總務組通知辦理報到時，新進人員攜帶身份證影本，銀行存摺影本，照片一張至總務組辦理報到手續，約定試用日期早上8:00點到護理部，服裝自備。

(二) 單位分配：依1.各單位人力需求 2.個人專長 3.個人意願分配。

試用期間：試用期為三個月，考核不確定者本部可延長試用期。

(三) 試用訓練：護理部負責第一階段(中央職前)訓練，各單位負責第二階段按各單位特性擬訂新進人員訓練計劃，依進度實施。

(四) 安全調查：試用同時新進人員資料送安全調查，等待報告回來無虞後，方可簽約。

(五) 試用通過：通過試用考核，完成安全調查後，由本部通知新進人員辦理簽約手續。

(六) 申請入會：簽約時到總務組領取入公會、護理學會入會需知自行辦理入會手續，並於報到後十天內辦理執業登錄。

(七) 申請健，勞保：試用期即可向總務室李小姐申請入保，入保即可享健保門診權益，滿45天後方可享勞保住院權益。

三、考勤及處份規定：

(一) 新進護理人員試用一個月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以辭退。

- 1.事假累計達五天。
- 2.未住院病假累計達五天或住院病假累計達三十天。
- 3.遲到累計達三次或曾有曠職記錄。
- 4.經安全調查有不法情事者或健康狀況不適工作者。

(二) 試用期間之請假日合計超過七天者，應延長試用期間以補足之。

四、任用：

(一) 新進護理人員試用期滿後經試用部門考核成績及格者正式任用。

(二) 如未通過試用考核者，除經試用單位簽請延長試用外，餘均簽請辭退。